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大家好！

本人（罗瑶）是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2020年度工作中，本人定期检查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，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出席会议的情况

2020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参加的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，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，也没有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2	2	0	0

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
7	7	0	0	否

二、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0年度任职期间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人在对公司

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,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判断,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1、2020年4月26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20年7月13日,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秉承客观、审慎、独立的态度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3、2020年8月23日,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关于2020年半年度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4、2020年11月26日,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0 年度,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,通过与公司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,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信息。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保持联系,就公司生产情况、产品销售、市场环境变化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沟通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四、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,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,审议定期财务报告、财务预算等报告、对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指导与安排;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

伙)就年报审计进行了安排和讨论,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,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。

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,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并认为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方案,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,相应的报酬符合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。

五、 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20年,本人依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与公司的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,深入了解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详情,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进行独立、客观的分析判断,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;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;关注网络,媒体等传播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,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;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要求,公平、公正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。

六、 培训和学习情况

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,本人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,特别是证监会与交易所的有关文件,以增强履职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能力;同时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,更全面掌握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,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,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,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,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七、 其他工作情况

2020年度,公司运营情况良好,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、审批程序。在此期间,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

会的情况；没有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，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。2021 年，本人将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议。同时，本人也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
罗瑶

2021 年 4 月 22 日